

🔍 独角兽 +

学校未及时制止校园暴力行为,被判担责

学生在校受伤,责任如何判定?日常教学管理中,教师能否进行教育惩戒?最高人民法院4月23日发布6件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案例三中,某中学学生课间殴打同学,并打伤劝阻的同学,被法院判决承担主要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学校未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加剧,也被法院判决承担一定责任。

中学生在校园殴打同学,并打伤劝架学生

张小某、蒋小某、王小某均系某中学八年级学生。某日课间休息时,蒋小某与王小某发生口角争执,蒋小某将王小某击倒在地后又骑坐在王小某脖

颈处,持续用拳击打王小某。张小某路过此处,见一旁的教师休息室内没有班主任老师,便自行上前试图将蒋小某拉离。蒋小某突然回身,挥拳击中小某左眼。后某中学将张小某送至医院救治。经鉴定,张小某左眼外伤,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张小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蒋小某及其父母、某中学赔偿损失共计21万余元。

法院: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担责30%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侵害事实由蒋小某直接导致。事发时,蒋小某作为一名八年级学生,应当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情绪的能力,但却在课间对同学实施殴打,并对出面劝阻的张小某挥拳相向,行为冲动,未计后果,对损害事实的

发生具有主要过错,因蒋小某系未成年人,故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张小某面对校园暴力,能够出手制止,帮助同学,不仅无过错,还应予以褒扬。蒋小某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同学,该殴打行为持续期间,有数名同学围观,未有老师发现并予以劝阻。某中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没有针对本校学生的具体情况,对课间加以必要的严格管理,也没有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没有做到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加剧,以致发生本案的后果,故某中学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存在不足,亦应对本案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

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损害原因及本案实际情况,判决蒋小某父母承担70%的赔偿责任,某中学承担30%的赔偿责任。

●说法

校园暴力行为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学校作为防控校园暴力的重要一方,需建立严格的监督和反馈机制,遏制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本案中,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发生在学校走廊的殴打行为,学校的安保措施存有漏洞,应当视为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受害方遭受的各项损失,学校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晰学校在校内暴力事件中的责任边界,督促学校建立有效的校园暴力防控机制。同时,对未成年人制止校园暴力的行为予以正面评价,体现守望相助的价值导向。

□ 罗沙 齐琪
新华社·《人民法院报》
4月23日、24日

🔍 新看点

全国首份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在上海诞生

确保众包网约配送员在正常劳动情况下,小时劳动报酬综合计算不低于25元;逐步推进取消超时扣款处罚,降低网约配送员的超时焦虑;新增“自主选择休息权提醒”功能,网约配送员可自行选择期望的休息时段……

在4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饿了么”(上海)协商算法恳谈会上,外卖平台饿了么与骑手代表正式签订《2025年度

“饿了么”(上海)网约配送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全国首份网约配送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就此诞生。

因算法路径规划误差,导致骑手为避免延迟送单,出现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一度将骑手“困在系统里”。《协议》中将增加安全因子在派单调度中的比重。在调度派单算法模型中提高交通管制、天气预警、道路施工等动态因素,剔

除逆行、危险路段行驶、超速等违规样本,以及绕路、低质量轨迹等异常样本,让订单的时间预估更为合理,确保在推荐任务时充分考虑网约配送员安全。

在配送时长计算中,优化安全限速规则,对配送时速设置兜底阈值,行进过程中的平均时速不高于15千米/时,最高瞬间时速由25千米/时下降至23千米/时,确保

骑手获得更合理充分的配送时长。

目前,平台已与高德合作,会适时将实时“红绿灯”功能纳入网约配送员导航和违规行为管控,通过“红绿灯”数据让网约配送员对等待时间有更直接的感知,方便网约配送员更合理和高效地安排配送路径。

□ 周楠
《解放日报》4月25日

二七大罢工,铁路3万多名工人团结战斗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很快全国各地的工人举行了示威游行和罢工活动,使得运动的主力军逐步由学生转为工人。当时北京《益世报》由衷赞叹工人:“不但爱国之心之纯粹、真切为我学界所不及,即自治能力吾人亦瞠乎其左。”

两年多后,1921年7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仅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不到20天,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就成立了,并作为领导工人运动的专职机关。以1922年1月香港海员大罢工为起点,到1923年2月全国掀起了第一次工人运动的高潮,各地建立起100多个工会,发动100多次罢工,参加的工人达到30万人以上,展现出工人阶级的强大威力。

在当时的工人运动中,铁路工人是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二十世纪初,京汉铁路局局长赵继贤和盘踞在京汉线上的反动军阀吴佩孚,以欺诈、胁迫等手段对工人进行残酷压榨,广大劳苦大众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当时,京汉铁路工人每天劳动时间长达12小时,一天工资仅两毛钱,每月6元钱,有时还会遭到罚款和毒打。在残酷的压迫下,工人们发出了“军阀刀鞭沾满血,工人何时能出头”的愤怒呐喊。

1923年2月1日,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大会计划在郑州举行,各站代表、各地工会纷纷前往参加。然而,直系军阀吴佩孚等人绝不允许工人力量的团结

“

近期,各地陆续开展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活动。回望历史,在当时复杂严峻的斗争形势中,组织工人运动迫切需要理论和策略上的指引。



▲ 邓中夏

▲ 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

邓中夏烈士与党史上的“劳动立法运动”

《劳动法大纲》规定19条劳动者法律权益

1922年5月1日至6日召开一次全国劳动大会的时候,正是中国工人运动第一次高潮,大会影响所及,震撼中外。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本拟1923年五一节召开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并成立全国总工会,不料二七惨案发生。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邓中夏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主任。1922年5月,他在广州出席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所起草的《工会组织原则案》为大会所通过,成为后来指导中国革命工会组织的根本原则。

由邓中夏起草的《劳动法大纲》于1922年8月17日在北京《晨报》上得以发表,在全国引起轰动,并得到广泛支持。《劳动法大纲》规定出19条具体的法律权益,主要内容是: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罢工和缔结团体契约及与国际联合的民主权利;禁止雇佣16岁以下的童工,保护女工……《劳动法大纲》虽然最终没有被国会通过,但却成为大革命时期全国各地工人罢工斗争的行动纲领。

1924年5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纠正了忽视工人运动的倾向,突出强调“积极发展和扩大工会组织,是我们党的最重要的任务”。会议决定在工会内部成立工会运动委员会,加强对工人运动的领导,任命邓中夏担任中央工会运动委员会书记。会后,李立三也来到上海,与邓中夏组成领导工人运动的核心。

在当时复杂严峻的斗争形势中,组织工人运动迫切需要理论和策略上的指引。邓中夏一边抓紧进行恢复工会、组织工人罢工的活动,一边总结经验做法,先后撰写了《论工人运动》《论工会斗争的辩证法》等文章,提出了不少卓越见解。

“就是骨头烧成灰,邓中夏还是共产党员”

1924年10月1日,孙中山颁布《工会条例》,规定工人拥有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以及罢工和组织工会等正当权利。在所附《理由书》中,说明出台条例“首在确认劳工团体之地位,次在允许劳工团体以较大之权利及自由,

三在打破其妨碍劳工运动组织及进行中之障碍,使劳工团体得到渐有自由之发展”。

这是中国首个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权利的法令,反映出孙中山对工会组织的支持。香港海员工会领袖苏兆征,看到文件后很受鼓舞,特意将文件油印后藏在香烟盒内衬,秘密散发到香港各个产业工会。

可以说,工会斗争策略的系统总结,以及《工会条例》的颁布实施,从理论上、实践上、制度上为全总的成立埋下伏笔。

第一次国共合作后,共产党人利用在国民党中央和地方工农部担任领导职务的合法、半合法身份,积极恢复和发展工人运动。1925年5月1日,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选举了林伟民、刘少奇、邓中夏、苏兆征、李立三、李森、刘尔秘等25人为第一届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大会通过了《工人阶级与政治斗争的决议案》等30多个决议案。其中,《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第一条就明确规定“本会以团结全国工人,图谋工人福利为宗旨”。大会决定中华全国总工会总部设在广州,同时加入赤色职工国际。参加此次会议的罗亦农兴奋地欢呼:“结果既然如此,将来的成绩一定很乐观。中国的工人运动从此另开一新纪元,缩短军阀帝国主义资本家的寿命。”

全国总工会成立后,大力发展工会组织,创办工人学校,培训工人干部;组织工人支援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战争和北伐战争等。

1933年5月15日,邓中夏

不幸在上海法租界被捕。由于叛徒出卖,他身份暴露。敌人对邓中夏使用了种种酷刑,均以失败告终。狱中,邓中夏对地下党支部负责人说:“请告诉大家,就是骨头烧成灰,邓中夏还是共产党员!”1933年9月21日,邓中夏英勇就义,时年39岁。

■ 编后手记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具有维护、建设、参与、教育4项基本职能。例如,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工会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工会依法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并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

小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可以由乡镇、街道工会或者产业工会代表职工分别与相应的企业方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工会对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版有删节)

□ 王残阳 卜松竹 韩志桐
高俊良 曹楠等
综编自炎黄春秋杂志社、
《广州日报》《中国工人》《劳动午报》、
郑州党史方志微信公众号
(红楼风云人物)等

赓续红色文化基因
荟萃红色法治故事